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7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簽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玖佰玖拾參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陸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2年9月29日、97年5月12日開始
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
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
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
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
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
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
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9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195,993元，及其中本金185,666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195,993元及其中
本金185,66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
01 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02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03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4 (三)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
05 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
06 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
08 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
09 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
10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
11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
12 受，於此敘明（附件一）。

13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